

嶺東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9年12月23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訂會議通過

110年4月12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11年10月3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0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6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131907號函辦理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

貳、目的：

- 一、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發展適合的教學與活動課程。
- 二、增進學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與處置輔導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輔導、建檔與追蹤機制，減少校園自傷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策略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並強化組織運作與協助各單位合作，相關單位根據三級預防工作目標執行實施內容，另訂「嶺東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如附件1）。

執行工作	目標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
初級預防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0922-085885)，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以下簡稱生輔暨校安組）
		2. 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工作	目標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正向溫馨形象且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13. 視學校需求，結合校外社區、醫療、社政、勞政相關網絡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諮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警衛之危機處理能力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2），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人事室
次級預防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	透過與學生接觸的機會（如：生活觀察、導師時間、授課等）掌握學生動態，辨識學生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必要時得轉介輔導。	各院系所

執行工作	目標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
	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p>透過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掌握本校學生動態，辨識學生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必要時得轉介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學生輔導資料庫，隨時掌握輔導動態，統計分析之資料提供全校性輔導工作方針之參考。 2. 實施全校新生心理健康篩檢，將高關懷群學生造冊建檔，並結合導師、系教官及諮商中心等輔導人員協同關懷、輔導及協助。 3. 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 4. 整合校外專業人力(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到校服務。 	<p>生輔暨校安組</p> <p>諮商中心</p>
三級預防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p>一、自殺企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5. 關懷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安排系上老師和同學聯繫；課務調整與安排同儕支持等。 6.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知悉自殺企圖行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7. 網絡連結：學校對於自殺企圖個案，定期進行個案討論會，並與區域醫療衛生網絡合作，提供學生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8. 視學生需求，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特殊處遇原則」召開「特殊處遇個案會議」，依學生個別化差異討論後續就學就醫之輔導策略。 	<p>諮商中心</p> <p>各院系所</p> <p>生輔暨校安組</p> <p>諮商中心</p> <p>諮商中心</p> <p>諮商中心</p>

執行工作	目標	實施內容	權責單位
		<p>二、自殺身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副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依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4.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5. 對外統一訊息之單一窗口。 6. 統一發布新聞稿，持續掌握媒體動態。 7.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8.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p>諮商中心</p> <p>秘書室 綜合規劃處 公關事務暨新聞中心</p> <p>生輔暨校安組</p> <p>諮商中心</p> <p>諮商中心</p>

肆、自我檢核

各單位於每學年初始，填具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附件3)評量上個學年度之執行狀況。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機制。
- 三、有效降低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頻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構優質校園文化，形成溫馨和諧之校園氣氛。
- 五、建立學校與社區資源網絡，發揮及時處理自殺個案機制。
- 六、培養學生之生命價值感與意義觀，進而尊重生命、珍惜生命。

陸、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本計畫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個案處置之作業流程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個案事件發生

1. 當事人、發現者、事發單位通報生輔暨校安組。
(分機 1752、1753，0922-085885、04-23825052)
2. 校安值班人員赴現場瞭解個案情況。

1. 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導師。
2. 請生輔暨校安組、衛保組、諮商中心視需要協同處理；如涉及境外生，請同時通知國際事務處。
3. 請總務處設置安全防護線隔離現場區域。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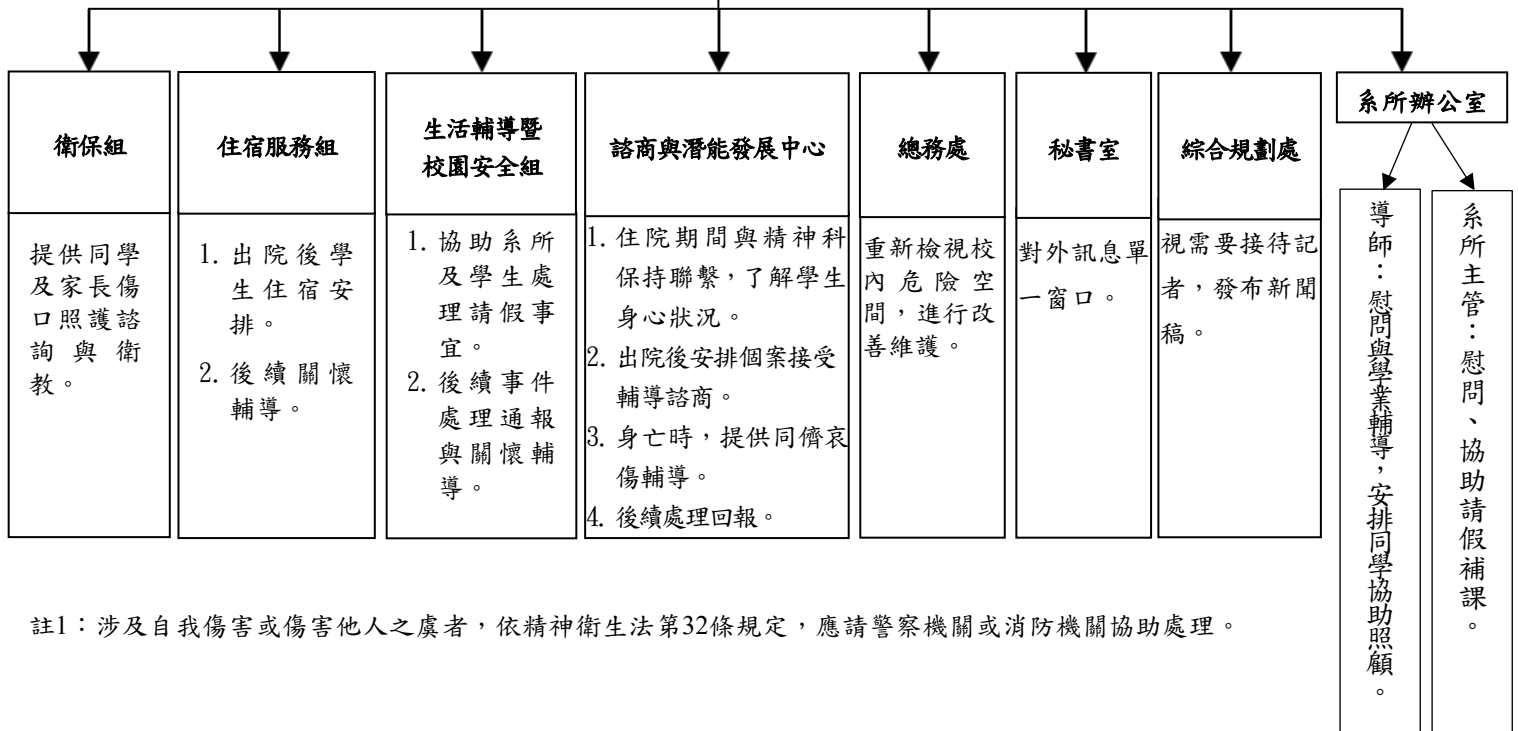
是否送醫

是

- 諮商中心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1. 討論就醫及輔導計畫。
 2. 訂定安全計畫及提升環境保護因子。

1. 未緊急時，由家長親自陪同就醫。
2. 緊急時(註1)，聯絡救護車119 或打110送醫，視需要由衛保組或生輔暨校安組協助於救護車到校之前置處理，由校安人員或導師陪同送醫；如學生為列管之高風險個案，諮商中心同仁將陪同協助處理。

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



註1：涉及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者，依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應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處理。

大專校院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嶺東科技大學

建物名稱:

(備註:不同建築物,請分開進行檢核表)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 規劃
一、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基本:1-9F \geq 110cm;10F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二、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三、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或隱形鐵窗			
四、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或隱形鐵窗;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			

		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五、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六、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填表單位核章：

大專校院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校名：嶺東科技大學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初級預防：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三）總務單位：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 2），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教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課指組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p>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p> <p>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p> <p>(四)人事單位：</p> <p>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p> <p>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p> <p>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p> <p>(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p> <p>(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p> <p>(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p>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p>二級預防：</p> <p>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p> <p>(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p> <p>(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p> <p>(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p> <p>(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p> <p>(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p>三級預防：</p> <p>一、自殺企圖：</p>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p>二、自殺身亡：</p> <p>(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p>(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p>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	<p>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p> <p>(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p> <p>(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p>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p>四、網絡連結：</p> <p>(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p>(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p> <p>(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p>
<input type="checkbox"/>	諮商中心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